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7年4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更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300万元收购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100%的股权，并更名为北京宝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7]第2002号审计报告及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101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720.25万元，股权评估值人民币13,385.01万元。经与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宝塔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红凯协商，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2,300万元收购上述原股东所持有的北京宝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同时，同意公司与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红凯及宁夏宝塔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持有其100%的股权。

由于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在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相坤先生在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刘雷先生、任相坤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更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海南科惠购买位于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乐活大道1号开发的A04-1地块3号楼A栋、B栋商品房，两套商品房的建筑面积为4,414.84平方米，按套内建筑面积计价每平方米人民币8,000元，购买房产总金额为35,318,720元；此外，预计后续房屋装修费用8,000,000元，上述两项合计投资金额不超过44,000,000元。同时，同意公司与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签署《陵水县商品房买卖合同》。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在海南陵水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三聚能源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的设立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绿色发展战略，尽快全面实现秸秆生物质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打造公司绿色农业产业链。通过搭建全国领先的生物质循环综合利用技术基础性研究平台，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推动产学研结合更高层次的发展；同时，也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增添实力，为公司的绿色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泽邦丰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不超过三年。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